

公开谈判采购公告

1 采购项目

中电建聚源（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以谈判委托方式采购所需的中电建威研所光伏电厂一次调频改造项目（采购编号：PC-0307-26J6-FS0891），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前将响应文件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递交。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

中电建威研所光伏电厂一次调频改造项目。

2.2 项目概况

根据《华东区域电力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华东区域新能源及新型并网主体一次调频功能规范化建设运行专项工作的通知》（华东监能安全〔2025〕96 号）、《江苏能源监管办关于落实国家能源局提升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能力服务新型电力系统高质量发展有关要求的通知》（苏监能安全〔2025〕24 号）文件要求及江苏省常州市供电公司要求，常州地区 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须配置一次调频系统，尚未配置的应尽快加装。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21.407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由于并网时间较早，并未安装一次调频设备，需新增相应的一次调频设备。与此同时，为全面强化并网主体涉网安全水平，10kV 及以上分布式光伏电站须开展并网性能试验工作。上述各项改造与试验任务，须于 2026 年底前全部完成。

2.3 实施地点

中电建威研所光伏电厂。

2.4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范围为：

- （1）完成所有场站前期踏勘工作，出具针对性的技术方案。
- （2）负责场站所有并网点一次调频装置及数据采集器的采购、安装、调试工作；负责一次调频主机与高精度测频装置、AGC/AVC、远动、箱变测控之间通讯网络建设；负责数据采集器电流、电压采集点的选取及实施；负责项目所需相关原设备厂家的协调配合工作。
- （3）负责协调常州地调相关部门，完成新增一次调频装置相关配合工作，并完成场站侧一次调频装置接入常州调度主站，并与常州调度联调工作。
- （4）负责场站所有并网点并网性能试验工作。试验方案、试验内容及出具的试验报告符合江苏电网的要求。

2.5 工作期限

工作期限：2026 年底前全部完成，实际开工日期以委托方通知为准。

2.6 付款方式

在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且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款项。

2.7 报价有效期

90 天。

2.8 本项目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2.9 成交人数量

本项目成交人共 1 个。

2.10 合同签订

供应商成交后须同意配合委托方在供应链云服务平台上开展电子合同的签订工作（不签署线下纸质版合同），供应链云服务平台网址：<https://scm.powerchina.cn/web/index>。

3 响应人资格要求

本次谈判采购响应人资格审核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响应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

响应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及完成项目所需的实施能力。如响应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总公司针对分公司出具的经营授权书或针对本项目进行响应的授权书。提供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如响应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如响应人为港、澳、台供应商的，提供所在地合法资质或经营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如响应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供应商的，提供所在国合法资质或经营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3.2 资质要求

响应人需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试三级及以上）且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

3.3 财务状况

响应人财务状况良好，近 3 年（2023 年至 2026 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需提供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响应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响应人的成立时间少于前述要求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

3.4 业绩要求

响应人提供近 3 年（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开展中或完成的类似的业绩至少 2 项，并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用户证明材料（合同原件、案例可接受委托方现场核实）。

3.5 信誉要求

响应人近 3 年（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内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没有因响应人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终止、纠纷、仲裁和诉讼的记录。如有近年诉讼及仲裁败诉情况的，应说明响应人败诉

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人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失信主体的查询页面或生成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失信主体的查询页面或生成的信用报告。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

3.6 人员要求

实施人员数量由响应人自行配置，满足项目需求。

3.7 认证供应商要求

响应人成交后须同意配合申报进入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上级单位认证供应商库。

3.8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9 转包及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4 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谈判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及形式

满足本公开谈判采购公告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本谈判采购的供应商，请于谈判采购文件获取期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确认接受本公开谈判采购公告后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获取谈判采购文件。

4.2 文件工本费

本项目不收取文件工本费。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9月28日14时30分前，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递交。

(1) 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

(2) 投标工具下载：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门户服务-下载中心-中国电建采购招标平台投标管家。

(3) 响应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响应。响应人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后，点击左侧“CA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制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4) 各响应人须登陆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响应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12小时完成）。

- (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须邮寄委托方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收件地址与收件人详见本章第 6 条联系方式。
- (6) 响应文件的开启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全流程远程在线开启。
-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委托方将及时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谈判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 (8) 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咨询入口：网站首页-服务中心-“登录系统，联系您的专属业务顾问”。

5.2 谈判时间及谈判地点

谈判时间：由委托方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由委托方另行通知。

6 联系方式

委 托 方：中电建聚源（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 166 号嘉煜金融科技中心 1 号楼 5 楼

联 系 人：何天皓

联系电话：15624954277

电子邮箱：heth_sdxny@powerchina.cn

7 提出疑问或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实际需要或异议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递交。委托方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历天前发出答疑澄清通知或修改补遗通知。响应人应注意及时查阅委托方发出的答疑澄清通知或修改补遗通知，因响应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答疑澄清通知或修改补遗通知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同本章第 6 条联系方式。

8 监督机构（提出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潜在供应商、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如操纵围标串标、行贿受贿等）并掌握实际线索的，或不接受委托方异议答复意见或委托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异议进行答复的，可通过以下渠道和方式进行投诉举报。

监督机构：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党群工作部

监督电话：18202868106

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访举报通道：

举报电话：010-86301980

举报邮箱：xfjb_djxny@powerchina.cn

9 发布媒介

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cebpubservice.cn/>）

中电建聚源（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1 日

